

#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审判委员会工作情况分析报告

2021年1-6月,我院认真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中关于审判委员会(以下简称审委会)运行机制改革的规定,在原有工作基础上,继续深入推进审委会运行机制改革,加强审委会职能转变,切实发挥审委会在审判决策、审判指导、审判管理、审判监督方面的宏观指导作用,注重总结审判经验,统一裁判尺度,成效明显。现将我院工作情况汇总如下:

### 一、审委会工作基本情况

2021年1-6,我院共召开9次审委会。研究讨论各类案件25件。其中刑事案件4件,民事案件9件,执行案件3件,行政案件2件,信访案件7件,案件质量评查8件。

### 二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.在限缩审委会研究案件的数量和范围,重点研究审判工作中存在着问题,审委会职能转变工作滞后,没有快速适应审委会运行机制改革的发展需求,仍然继续沿用原有审委会工作模式,审委会的职能重心仍放在讨论个案上,针对类案审理和裁判,以及审判工作中的突出性问题,总结审判经验,指导审判实践的效用发挥不明显。没有将周强院长提出“改革审委会要压缩讨论案件比例,总结审判经验”的精神

和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相关规定落到实处。没有形成完善的过滤机制，讨论案件仍以个案为主，缺少对审判经验的总结，极个别法官仍希望通过审委会把关，减轻自身责任与压力。

2. 对案例指导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重视不够，工作开展不均衡。广大法官的案例意识比较欠缺，在审判实践中学习案例、运用案例、培育案例、编写案例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高。

3. 审委会书记员记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随着智慧审委会系统的应用，审委会的记录工作对于书记员来说大多难以胜任，很多笔录需要回去按录音整理才能签字。

### 三、下半年工作重点

1. 要准确把握审委会职能定位，严格按照司改对审委会工作职能改变的要求，明确审委会讨论案件范围，严格限缩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，切实把审委会的职能重心从讨论个案变到宏观上总结审判经验、研究审判规范性文件、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和审判态势分析工作上。

2. 加强审委会信息化建设，促进数字审委会全覆盖和审委会软硬件改造升级工作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委员会评议，实行全程留痕，录音、录像，作出会议记录的要求，加强会议同步录音录像、同步生成笔录、同步表决签字。加快适用

语音识别等文字转化软件的应用，推进审委会信息系统智能化，促进审委会研讨质效的提高。

2021年6月30日